

证券代码：831904

证券简称：优创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大连优创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1月11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1月11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杨林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林征、刘瑶、辽宁正良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大连优创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魁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曹同燕、辽宁宏展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5年11月2日，外贸信托冰万思艾瑞斯2号新三板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及陈霖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成为公司的股东。

2017年10月及11月期间，原告以书面形式向公司申请查询公司会计账簿，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拒绝了原告的应用。

2017年12月15日，原告以公司为被告向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提交《民

事起诉书》。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判令被告(公司)提供自 2015 年 11 月 2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的公司会计账簿供原告查阅并复印 。
- 2.案件受理费被告(公司)承担。

（五）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于 2018 年 3 月 5 日第一次开庭审理，2018 年 10 月 16 日第二次开庭审理。2018 年 12 月 4 日，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8 年 12 月 4 日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辽 0211 民初 1126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大连优创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将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期间的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提供给原告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原告陈霖及其委托的财务专业人士查阅并复印。

二、驳回原告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原告陈霖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00 元（二原告已预交），由被告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拟遵从法院判决，待判决生效后履行判决中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经营活动目前正常进行,本次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已履行年报、半年报的披露义务，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受理/应诉通知书，判决书。

大连优创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